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溫甯鈺  
電話：(06)2991111#8321  
電子信箱：ningy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119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仍有部分校園傳出衝突及疑似霸凌事件，請各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並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723A號函辦理。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通報作業要點）及「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
- 三、依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基礎；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四、請各校於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依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期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
- 五、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請即依防制準則規定，啟動處理程序；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所定程序辦理。另請依「學生輔導法」等相



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

- 六、如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應依防制準則第38條規定，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之必要時，請各校審慎評估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以符合對當事人之最佳利益。
- 七、為保護兒少權益，案發過程如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外傳，請該校立即尋求「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
- 八、請各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提升學校教職員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尊重個人隱私權益，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